**GF—2000—0301**

加 工 合 同

（示范文本）

合同编号：

定制人： 签订地点：

承揽人： 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第一条 加工物、数量、报酬、交货期限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加工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报酬 | 交货期限及数量 |
| 单价 | 金额 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

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质量 | 提供日期 | 消耗定额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
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

第四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 第五条 承揽人对定作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 第六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

1

第七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

第八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在 日内向定作人提 出书面异议。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 日内答复。

第九条 定作人（是 / 否）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。

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及地点： 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检验标准、方法、地点及期限： 第十二条 报酬的结算方式及期限：

第十三条 定作人在 年 月 日前交定金（大写） 元。

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

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，承揽人（是 / 否）可以留置加工物。

第十六条 违约责任：

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：

（一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定作人定作人（章 )： 住所：法定代表人：居民身份证号码：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邮政编码： | 承揽人承揽人（章 )： 住所：法定代表人：居民身份证号码：委托代理人： 电话：开户银行： 账号：邮政编码： | 鉴（公）证意见：鉴（公）证机关（章）： 经办人：年 月 日 |

监制部门： 印制单位：

2